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账户设立前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音飞储存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账户设立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962 号），音飞储存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62.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12.6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置换上市前以自有资金购置募投项目所需进口生产设备支出 6,378.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5,434.37 万元。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2015 年 8 月，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的

整体规划调整，上市公司本部当时所在的江宁开发区内原则上已不再允许企业建设新的厂房。为继续顺利推进募投项目，保证项目的整体效益与后续发展空间，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方式为：

上市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新建厂房的实施主体由音飞储存（即江宁开发区总部）变更为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公司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音飞”），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音飞储存增加为音飞储存、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

具体方案为：音飞储存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增资 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重庆音飞系音飞储存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货架”）全资持有，对重庆音飞的增资过程将由音飞储存对音飞货架增资，再由音飞货架对重庆音飞增资）。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将以增资获得的募集资金完成相应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二、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账户设立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南京众飞

根据前述增资方案，音飞储存将相应募集资金从音飞储存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南京众飞基本户，拟在基本户完成验资后再转入南京众飞募集资金专户。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南京众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有所延迟，募集资金在南京众飞基本户存放期间，南京众飞有将该款项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南京众飞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重庆音飞

根据前述增资方案，音飞储存将相应募集资金从音飞储存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音飞货架、并由音飞货架将相应资金增资至重庆音飞。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重庆音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有所延迟，募集资金在重庆音飞基本户和音飞货架账户存放期间，重庆音飞、音飞货架有将该款项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

专户开立后，重庆音飞、音飞货架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增资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就南京众飞、重庆音飞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存在将募集资金从音飞储存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过程中，用于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和音飞货架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2017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决议，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补充发表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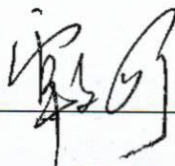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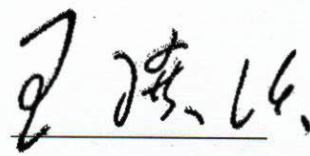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增资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就南京众飞、重庆音飞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存在将募集资金从音飞储存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过程中，用于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和音飞货架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2017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决议，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补充发表了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已经补正，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有效，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得到合法授权且已按期归还。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存在将自有资金借与他人等变相挪用募集资金用于非经营性支出的行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目前募集资金已经全额纳入专户监管未造成损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前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善。保荐机构将在今后的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培训，督促其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账户设立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7日